**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王小刚，男，1988年8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4年6月7日经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以（2024）豫12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附加罚金1万元（全缴）、没收违法所得16000元（已没收）。原判刑期自2024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于2024年8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5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1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和各项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按时参加劳动改造，按照工艺参数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从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